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原因，赵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任公司三级咨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民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公告日，赵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赵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赵民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赵民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副总经理马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所负责工作已做好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副总经理马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1150932；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